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利集团是否由国有企业改制设立；（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养马岛度假村的股权结构，王安在养马岛度假村任何职务，目前经营情况，1999 年 1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对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00 年江苏大亚入股和退出时是否属于国有企业，入股和退出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上的股东的控制情况，是否还有国有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现任职务及任期等基本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发行人的控制权尚未转回境内，

如何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安德利果胶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大型果胶生产销售企业。

(1) 请发行人比较分析并披露同样作为食品工业原料,浓缩果汁和果胶在成分、生产过程、用途上有何异同,果胶是否也可作为果汁的原料,安德利果胶所用果渣是否全部采购自发行人,除了果渣以外是否还采购原料果作为原料,如有,采购方式与发行人有何异同,发行人与安德利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供应商和客户上是否有重叠,是否共同采购销售渠道; (2) 安德利果胶拥有第 32 类第 8961520 号商标“安德利”,可用于果汁,安德利果胶向发行人出售饮料灌装系统、风冷机组和软化水设备等固定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利果胶是否有能力生产果汁;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安德利果胶之间相互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为安德利果胶提供何种服务,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出租办公楼、仓库、处理污水,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能否有效区分; (4) 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共同发起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是否有共享与合作,发行人研发能力是否独立与安德利果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德利集团、安德利果胶存在资金往来。(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先后顺序,是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还是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上述资金往来以何种名义进行,是否事先经过法定程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后果,最后一

期仍然存在的原因，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发行人逐笔说明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时间、金额、实际用途、是否支付利息，以及利息的金额、计算依据、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1）统一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1% 股份，统一企业委派的刘宗宣担任发行人董事。公司与统一企业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发行人从统一企业购买何等原材料和劳务，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有无相关措施避免利益输送；（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相关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有何措施防止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日本三井持有公司 5.96% H 股股份，公司与日本三井控制的企业 Mitsui Foods Inc. 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日本三井 2015、2016 年是发行人第一、第二大客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日本三井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有无相关措施避免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发行人有限公司由北方工业和瑞士安德利出资设立，瑞士安德利的所有者为瑞士公民，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也曾为发行人股东，后北方工业国有股权退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

利字号的由来，瑞士安德利、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的控制权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从何时起转至王安处，发行人在北方工业的国有股权退出后仍然使用北方字号的原因，是否仍在利用北方工业的影响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发行人有一项专利与山东农业大学共有，一项专利与中国农业大学共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专利是否为共同开发，双方对专利使用有无约定，共有方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完整披露污染治理情况、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报告期期末，公司账面价值5,069.70万元、517.92万元的厂区房屋和车间未办妥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房屋产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是否一一对应，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土地和房屋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目前办理的进展情况，相关房屋的用途，被强制搬迁或其他强制执行的可能性，相关损失如何承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持有划拨土地的情况，原有划拨土地收回进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税务均出现违法违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内部管理是否到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行人及其客户是否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报告期，发行人对美国出口业务占比逐年上升，请发行人详细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价格、未来销量及销售模式及下游行业的影响；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有何方法应对，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张所平退任公司监事的原因，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全部更换，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行业季节性明显，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7、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5 - 2017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差异较多。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

差异情况、产生原因、差错更正时间，以及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采购的现金交易比例分别为5.03%、4.08%、0.24%和0.27%。请发行人说明：（1）现金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以及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2）现金采购的供应商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3）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4）现金采购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5）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6）与现金采购相关内部控制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个人卡收款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采购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并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采购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19、关于税项信息披露。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主体、产品在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的税率情况；（2）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3）说明各期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计算过程、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以及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定量分析披露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015 年，发行人合并了礼泉亿通果蔬汁，清算并注销了徐州安德利果渣制品、龙口安德利生物饲料和白水安德利生物饲料 3 家子公司，2017 年出售所持有的滨州安德利 100% 股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一共 10 家。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披露收购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收购过程中重要节点的完成时间，被收购方历史沿革、业务、被收购前后的经营情况、收购后的整合情况，被收购前一个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前一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是否引起主营业务重大变化，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2）说明徐州安德利果渣制品、龙口安德利生物饲料和白水安德利生物饲料 3 家子公司在清算前的经营情况，以及清算注销原因；（3）详细说明滨州安德利股权的出售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4）说明浓缩果汁、饮料产品等生产线在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分布情况，以及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产量、规模，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与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1、关联方山东安德利集团、王安、张绍霞曾为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请发行人说明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按市场担保费率测算应支付的担保费用金额及对发行人各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5,224.51 万元、29,934.44 万元、29,610.30 万元和 16,941.07 万元，各期前 5 名客户名单、销售金额变动较大。请发行人：（1）按照出口、内销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 10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时间、经营地址、经营规模及股权结构等，与客户合同的主要条款、销售产品、获取方式、金额、结算支付条款、合作年限等，说明客户的具体类型（终端饮品生产商或浓缩果汁贸易商），并披露出口、内销前 5 名客户的上述信息；（2）说明并披露终端饮品生产商采购发行人浓缩果汁后生产的终端饮品名称，结合发行人占终端饮品生产商浓缩果汁原材料的供货份额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3）说明主要客户的明细构成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单、次序、销售额变动较大的原因；（4）说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客户的核查方式、程序、范围、比例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2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营业收入的国家、省份构成情况，结合下游客户分布、消费习惯等说明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且集中在北美、亚洲、欧洲的商业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来自非洲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快速增长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关于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原料果、辅助材料、燃料及动力、包装物的主要品种、采购数量、采购价格、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2）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 10 大原料果供应商名称、所在地、

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3）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包装物、辅料、燃料及动力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采购金额、数量、价格、占比，说明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的变动原因；（4）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5）披露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6）说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核查方式、程序、范围、比例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25、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原料果采购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和时间性，果农数量众多，采购较为分散。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采购模式”部分详细披露原材料采购流程，发行人对果农、各产区原料果采购质量的管理模式，采购、付款、农产品收购发票开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账外支付采购款情形；（2）量化披露原料果采购的地域性、季节性和分散性特征，说明呈现上述特征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原料果采购金额、数量的区域名称、月份及其分布，以及各期果农数量、采购金额的区间分布；（3）披露果农的类型构成，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等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原料果采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采购行为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6、关于生产模式。请发行人：（1）按照月份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产量、销量以及收入的分布情况，

并结合当年原料果的采购期间说明以上产量分布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月份披露报告期内当年新增库存存在当年、来年生产季前的销售数量分布情况，以及每年销量的生产期间（去年、当年）构成情况，并分析说明先产后销与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能否满足订单需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库存跨生产季积压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7、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销、经销收入金额、占比，以及发行人与贸易商、下游客户的权利和义务划分、风险转移时点，说明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关于收入确认方法。请发行人：（1）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详细披露内销、外销和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及依据，说明出口销售采用的具体贸易术语及收入确认时点；（2）说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具体确认方法、时点和依据的影响，以及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期初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数。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1,004.68万元、87,056.51万元、89,529.30万元和52,951.54万元，主要由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构成。请发行人：（1）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详细说明2015-2018年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价格呈下降趋势的原因，结合苹果、梨等原料果价格和汇率变动，

分析发行人产品定价转移原料果价格和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

(2) 按照内销、外销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销量、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动情况；

(3) 按照招股说明书“主要产品及用途”部分披露的主要产品，将各浓缩果汁系列进一步细分，分析各明细产品收入变动的价格因素、数量因素影响；

(4) 详细分析欧洲浓缩果汁生产商竞争情况、欧洲苹果产量、汇率波动、统一股份梨汁饮料产品市场销量等因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

(5) 披露发行人浓缩苹果汁出口金额、单价、数量与我国浓缩苹果汁出口相应指标的对比情况，以及差异原因；

(6) 披露其他主营业务产品的名称、销售收入、销量、价格，并分析变动原因；

(7) 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销售的退换货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8) 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以及相关金额及占形成收入的比例。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比例，并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0、请发行人详细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应对措施说明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1,632.29 万元、63,130.33 万元、61,718.93 万元和 39,703.57 万元。请发行人：

(1) 详细说明各产品成本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

(2) 披露各浓缩果汁生产成本中原料果、辅助材料、燃料及动力、直接工资、制造费用和包装物等构成，分产品披露主要原材料耗用

量与发行人产量之间的对应和配比关系，分析各产品成本构成、单位产量直接材料耗用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3）披露各产品单位营业成本的变动原因，结合生产成本构成定量分析上一年度单位生产成本对当年单位营业成本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2%、27.48%、31.06% 和 25.02%。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原因，并分析平均销售价格、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对各产品毛利率的影响；（2）分别披露内销和外销、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各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以及差异原因；（3）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并结合产品、客户差异，分析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3、请发行人披露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说明其他业务毛利率远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关于销售费用。请发行人：（1）按照内销、外销补充披露运输费用构成，并分析与内销、外销收入和运输量的匹配性，以及单位运费的变动原因，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物流方名称及运输费用金额；（2）分别列示进出口报关、仓储费用，并说明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3）披露销售佣金的具体内容，以及与营业收入匹配性；（4）结合销售人员数量、考核方法披露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5）披露各期

“其他”项目的构成；（6）披露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7）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5、关于管理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层级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奖金计提依据等分析披露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变动原因；（2）按照主体、性质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停工费用的构成情况，并分析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各期“其他”项目的构成；（4）披露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5）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6、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及所在行业的主要技术壁垒。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关于财务费用。请发行人：（1）按照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测算各期利息支出，分析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持续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形成原因，并根据境外应收、外币资产项目金额及汇率变动，测算各期汇兑损益。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的主要项目、具

体用途、到账时间，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资产相关的主要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请发行人说明可比公司的选择过程和依据，样本选择是否适当、充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关于现金流量表。请发行人说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4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利将其所持发行人 2,000 万股转让给兴安投资的工商变更时间。

4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71.22 万元、15,881.57 万元、19,255.43 万元和 18,072.47 万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请发行人：（1）按照内销/外销、直销/经销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以及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是否匹配；（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分布金额和比例，以及期后回款情况；（3）根据逾期账龄分布情况说明 2015-2017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及计算过程，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化对计提金额的影响，使用准备矩阵计算应用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和过程，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披露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

变动，并分析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影响；（5）说明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4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8,694.30 万元、81,775.34 万元、77,100.98 万元和 44,433.31 万元，主要为产成品。请发行人：（1）分别列示原材料、包装物，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明细项目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并从数量、单价等方面对在报告期内各产成品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说明存货余额与收入、营业成本变动的匹配性；（2）说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产品的具体内容，以及各期末无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3）按照产品明细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保质期，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内容及计提原因，对比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披露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并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5）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的入库、领用、发出、盘点等内部控制流程及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4、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请发行人：（1）披露房屋建筑物位置、面积等详细信息，以及主要机械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说明前述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是否匹配；（2）详细披露安岳安德利的柠檬加工生产线及其附属设备、厂房的购建及入账时间、金额、产能、开工使用情况，如何识别出减值迹象，以及减值测试过程、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说明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适当、充分，其他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足额计提的情况；(3) 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各期投入金额、进度等，以及与固定资产结转的对应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5、请发行人披露各土地使用权的来源、取得时间、入账价值、摊销等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6、请发行人根据对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永济安德利果蔬汁、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三家公司的合并成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及确定依据，说明相关商誉的形成时间、计算过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7、关于短期借款。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借款的来源、时间、期限与用途，有关利息费用的计算、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资本化情形；(2) 说明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等单位“转贷”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899.14万元、6,532.72万元、8,636.96万元和4,171.15万元。请发行人：(1) 按照应付各类供应商、服务商的采购款、运费等补充披露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并详细分析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原因；(2) 披露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各期末应付账款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余额及占比；(3) 披露应付账款的账龄

分布，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9、关于其他应付款。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俄罗斯客户 OOO Steelex 通过 Larset International、Reaton Alliance Ltd.等公司提供的借款明细、形式，以及该交易安排的初衷及商业合理性；（2）披露应付设备款、专项应付项目款、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主要对方名称、金额、款项性质，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项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0、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相关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5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部分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关键审计事项及其应对措施。

52、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请材料与 H 股上市期间信息披露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53、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分析披露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进行对比披露，同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4、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5、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56、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